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我们充分讨论、认真分析，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